

闕」，又說《論語》《孟子》等書中所教導的，私德屬十之九，而公德不及十分之一，如《皋陶謨》中之九德，《洪範》之三德，《論語》所謂溫良恭儉讓，所謂克己復禮、忠信篤敬，《大學》所謂知止、慎獨、戒欺求慊，《中庸》所謂好學力行知恥，所謂戒慎恐懼，《孟子》所謂存心養性、反身強恕等等，對於養成私人道德有很大的作用，但對於培養一個「公民」是很不足的；傳統道德所重視的是一私人對於另一私人之事，但對於私人與群體之間，則討論甚少。（關於公民的歷史反省，請參考王昱峰《公民公共性的建構》中的討論。）康梁等人雖然意識到「公民」與「公德」的問題，他們卻太過強調公民對於「團體」、對於「群」的關係，而較少探索我們今天所關心的許多「公民倫理」方面的問題。

誠如主講人陳弱水兄提到的，公民倫理是「社會成員在公共生活中所應有的心態與行為準則」，它所牽涉的範圍非常之廣，無法窮舉，不過，回過頭去看歷史，則可以發現康梁等人所提出的一部分論點，今天仍有相當的切身性。大體而言，台灣今天的社會，仍然侷限於五倫，偏重血緣地緣等範圍的倫理，所以今天仍應跨越五倫或血緣地緣的格局，提倡一種「公」的精神來補充傳統倫理的不足。

今天社會中「一涉公字，其事立敗」的現象仍到處可見。以公共生活空間為例，在一

「公德」與「公民素養」

◎ 王汎森

對於這一個問題，我從未做過深入的研究。這裏只能談一點歷史的反省，及對當前問題的粗淺看法。

在近代中國，不少西方傳教士及當時思想界的新銳都警覺到傳統文化中缺乏「公共面」。外國人方面，《萬國公報》的林樂知很早就指出中國人是一盤散沙，後來，日本的哲學家福澤諭吉也率直地指出中國有「公共面闕如」的問題。在中國人方面，康有為以明夷為筆名在一九〇二年所寫的一篇《公民自治篇》中不斷呼籲當時的中國要「立公民」、「今之變法，第一當立公民矣」，而梁啟超則在《論公共心》中說中國所有事物，「一涉公字，其事立敗」。他在《新民說》的「公德」一節中則比較系統地表達了他對「公德」的看法。梁啟超敏感地指出「吾中國道德之發達不可謂不早，雖然，偏於私德，而公德殆

棟公寓裏，每個人對自己大門內的空間多儘其可能地加以經營，對門前那一小塊地方則儘可能擴充使用，對樓梯等公共空間的髒亂則視若無睹。任何涉及「公」的部分，要嘛推給別人、推給政府（而政府實際上不一定有能力照顧得到），或是置之不理。對於一個現代公民社會來說，這是很不健康的。

接著要談「公民素養」的問題。幾個月前我們初步討論舉辦「邁向公與義的社會」的討論會時，對這個問題特別感到興趣。我們當初覺得目前台灣社會有一個大毛病：台灣是一個高度專業化的社會，可是卻存在著做什麼不像什麼、沒有從事某一行工作的人所應有的專業素養或專業倫理的現象。以政治人物來說，各級民意代表的問政素養以及官員答詢的態度最令人憂心。在議會政治運作成熟的國家，議員的詢問可以非常嚴刻、非常尖銳，但是他們的態度必定嚴肅而平和，口氣與肢體必定維持在一定的標準內，意見再對立，禮儀卻仍要維持，稍有閃失，一般民眾也會因其缺乏風度而群起批評。我們的議會殿堂卻一貫以教訓、羞辱、或是大動作來表現其問政的努力，而這一類鏡頭也最為傳播媒體所喜愛，選民們也以是否有這一類激烈鏡頭，來判斷他們選出的代表是否盡職。在政府官員方面，我們也不時看到過於委曲求全或很不專業的答詢。質問與被質問的方面都缺乏應有的素養。

此外，許許多多專業人士如醫生、律師、建築師，乃至於飯館中的侍者，或是工匠，都應該有其不卑不亢、既專業又自尊的素養。然而台灣社會中，醫生對病人態度之魯莽傲慢，建築師設計監工之草率等等，都是公民素養未臻成熟的表現。專業素養的養成，除了靠個人自覺地培養外，要靠政府、社會、傳播媒體的督促，同時，還要靠各種職業公會來維持。在西方社會中，各種職業公會是維持專業素養的重要機制，但是在台灣似乎尚未充份發揮其功能。

最後必須強調的是，在現代社會中，健全的政治及法律體制是公民倫理與公民素養不可或缺之機制。在良好的政治及法律體制下，健康的公共生活比較容易維持，而「公德」及「公民素養」才有健康滋長的客觀條件。